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8-045

##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方精工，股票代码：002611）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并于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含停牌当日）内公告并复牌。

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背景和目的

东方精工以“智能制造”为战略愿景和业务核心，积极提升生产效率和业务规模，继续加快新兴产业布局 and 全球化步伐，公司的主营业务划分为“高端智能装备”和“汽车核心零部件”两大业务板块。

智能制造不仅是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突破口，也是工业互联网的主要方向，已经成为中国未来五到十年内经济转型的重要抓手。公司也牢牢把握智能制造产业的发展机遇，通过引进战略投资的方式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快速落地实施。

广东佛斯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是东方精工与意大利 Fosber 集团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公司，2014 年设立，是东方精工控股子公司。该公司设立后，通过合资公司中意团队的共同努力和技术转化，先后研发出智能全自动瓦楞纸板生产线

的“混合线”和针对亚洲市场设计、研发的“亚洲线”整机产品，获得客户高度认可。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广东佛斯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智能化瓦楞纸板生产线产能扩张、购置土地新建厂房和业务拓展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在促进公司全面发展的同时为全体股东带来更丰厚的回报。

## （二）募集资金金额范围及投资方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具体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为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控股子公司广东佛斯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智能化瓦楞纸板生产线产能扩张、购置土地新建厂房和业务拓展等方面的资金需求。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149,154,435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唐灼林、唐灼棉，合计持有 254,139,189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2%。

按照本次非公开的发行数量上限计算，不考虑其他股本变动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唐灼林、唐灼棉合计持有的东方精工股权比例预计不低于 21%，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聘请的中介机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